附件1：

本次检验项目

一、餐饮食品

（一）检验依据

检验依据是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，GB 2761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，卫生部公告2012年第10号《卫生部国家食药监管局关于禁止餐饮服务单位采购、贮存、使用食品添加剂亚硝酸盐的公告》，整顿办函〔2011〕1号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(第五批)》，食品整治办〔2008〕3号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（第一批）》，GB 14934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消毒餐(饮)具》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餐饮食品检验项目：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，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，糖精钠(以糖精计)，铝的残留量(干样品，以Al计)，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，黄曲霉毒素B1，亚硝酸盐(以亚硝酸钠计)，罂粟碱，吗啡，可待因，那可丁，蒂巴因，游离性余氯，大肠菌群，阴离子合成洗涤剂（以十二烷基苯磺酸钠计）。

二、淀粉及淀粉制品

（一）检验依据

检验依据是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，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淀粉及淀粉制品检验项目：铅(以Pb计)，铝的残留量(干样品，以Al计)，二氧化硫残留量(以SO2计)。

三、豆制品

（一）检验依据

检验依据是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，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豆制品检验项目：铅(以Pb计)，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，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，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，糖精钠(以糖精计)，铝的残留量(干样品，以Al计)。

四、粮食加工品

（一）检验依据

检验依据是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粮食加工品检验项目：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，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，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。

五、食糖

（一）检验依据

检验依据是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，GB 13104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糖》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食糖检验项目：二氧化硫残留量(以SO2计)，螨。

六、食用农产品

（一）检验依据

检验依据是2015年第11号公告《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农业部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豆芽生产过程中禁止使用6-苄基腺嘌呤等物质的公告》，GB 22556-2008《豆芽卫生标准》，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，GB 2763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，GB 2761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，GB 1930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坚果与籽类食品》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食用农产品检验项目：4-氯苯氧乙酸钠（以4-氯苯氧乙酸计），6-苄基腺嘌呤（6-BA)，亚硫酸盐（以SO2计），铅(以Pb计)，总汞（以Hg计），吡虫啉，腈苯唑，吡唑醚菌酯，苯醚甲环唑，联苯菊酯，毒死蜱，甲拌磷，克百威，氧乐果，氟虫腈，腐霉利，啶虫脒，水胺硫磷，乐果，黄曲霉毒素B1，酸价(以脂肪计)(KOH)，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，镉（以Cd计），灭蝇胺，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，甲基异柳磷，阿维菌素。

七、食用油、油脂及其制品

（一）检验依据

检验依据是GB 2716-2018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油》，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食用油、油脂及其制品检验项目：酸价(KOH)，极性组分，苯并[a]芘。

八、蔬菜制品

（一）检验依据

检验依据是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，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蔬菜制品检验项目：铅(以Pb计)，总汞(以Hg计)，总砷(以As计)，镉(以Cd计)，二氧化硫残留量(以SO2计)，糖精钠(以糖精计)，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，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，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，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，亚硝酸盐(以NaNO2计)。

九、速冻食品

（一）检验依据

检验依据是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，GB 19295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速冻面米与调制食品》，整顿办函〔2011〕1号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（第五批）》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速冻食品检验项目：铅(以Pb计)，铬(以Cr计)，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，氯霉素。

十、调味品

（一）检验依据

检验依据是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调味品检验项目：二氧化硫残留量(以SO2计)。